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2024年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与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商租赁”)签署一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即本公司受让苏商租赁名下一笔售后回租项目底层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企业名称: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熊凜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四)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5,000.00万美元

(五)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3幢301室

(六)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集

团”，持有本公司 35%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金控”）持有苏商租赁 40%股权；本公司董事熊凇先生任苏商租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苏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及风险收益匹配为定价原则，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受让苏商租赁名下 1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底层资产后，本公司与苏商租赁开展的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但因是卖断项目，不占用关联交易额度。

四、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后，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